粉 嶺 官 立 小 學

新 界 粉 嶺 祥 華 邨

電話：2669 2024　傳真：2677 6202

電郵：fgpsa@edb.gov.hk　網址：http://www.fgps.edu.hk

2014 / 2015 年度　乙類通告 第 118 號
有關「一至三年級(下學期)課後功課輔導班」取錄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經學校甄選後，你的子女獲取錄為「課後功課輔導班」學員，請家長叮囑孩子必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。詳細資料如下：

上課日期：2015 年 2 月至 6 月　　逢星期一、三、五

（**上課日期及注意事項請翻閱第二頁**）

時　　間：下午 3:15 – 4:45

地　　點：本校課室

如對以上計劃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許靜嫻主任或邱韻琪老師聯絡。

黃翠嫻

（黃翠嫻校長）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

回　條　　琪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粉嶺官立小學 2014/2015 年度乙類通告第 118 號，有關「一至三年級(下學期)課後功課輔導班」取錄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本人 ＊☐ 同　意 子女參加「課後功課輔導班」，

放學由 ☐家長接領。

☐留校兄姐（　　）班學生(　　)接領後，自行回家。

☐ 不同意 子女參加「課後功課輔導班」。

＊請在適當的 ☐ 內加 ✓

（　　）班學生(　　)

家長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一五年一月　　日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上課日期共 42 天：(灰底顯示不用上課)

月 份	週 次	星 期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
2 月 (7 天)	一	2		4		6
	二	9		11		13
	三	16	農曆新年假期			
	四	農曆新年假期				
3 月 (13 天)	五	2		4		6
	六	9		11		13
	七	16		18		20
	八	23		25		27
	九	30				
4 月 (9 天)	九			1	復活節假期	
	十	復活節假期				
	十一	13		15		17
	十二	20		22		24
	十三	27		29		
5 月 (11 天)	十三					勞動節
	十四	4		6		8
	十五	11		13		15
	十六	18		20		22
	十七	佛 誕		27		29
6 月 (2 天)	十八	1		考試前 功輔班暫停	期考	
	十九	期考		10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於一月二十二日填妥回條交班主任跟進，學校不接受逾期申請。
2. 家長須準時親臨接領學生放學。
3. 家長需指導學生尊敬師長，遵守課室秩序，如上課期間學生未能遵守規則，校方　有權取消該生的參加資格。
4. 學生如因病告假，除了辦理一般請假手續外，家長亦須**當天上午 9:00 前致電通知學校你的子女是「課後功課輔導班」學員**，以便校方跟進；至於學生如因事告假，家長須**最少預早一天用手冊通知班主任**，否則當曠課論。若學生無故曠課，校方有權取消該生的參加資格。
5. 請**保留此通告，以便翻查上課日期**。
6. 家長每天須檢查學生家課、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展情況，並在家課冊上簽署。